

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2-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公司）委托，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72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程序执行完毕。

根据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了 77,610.60 万元，其中：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 24 套房产、高尔夫物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转让对价 71,144.18 万元，用于补足资产购买价格不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受偿和提存款差额 6,466.42 万元。

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制定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并据此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 46,213.71 万元，支付了共益债务 1,781.30 万元。期末，预计债务及共益债务提存余额 29,505.33 万元（含账户孳息 2.96 万元），正常经营债务 113.23 万元，共计提存 29,618.56 元，存放于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

上述重整投资人购买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1,725.53 万元，评估值 64,212.47 万元，公司因为转让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处置净利得为 22,409.71 万元；重整过程取得的债务重组损益为 12,917.95 万元，其中：处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原账面价值之间差额形成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68 万元；本期偿还违规担保债权形成的债务重整损益 12,766.26 万元。公司因为接受重整投资人捐赠以及以高于评估价格出让资产而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189.91 万元。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2015 年末，新都酒店公司重整程序执行完毕，该事项形成的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收益及形成的资本公积对新都酒店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新都酒店公司已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重整事项及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进行了充分披露。

对于上述新都酒店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利明
印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萍
印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